

各位永住者（法務省入國管理局）

無論現在持有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到沒到“下次確認（更換）日期”，都必須在下列日期之前更換為居留卡。

- 截至2012年7月9日滿16周歲者
→於2015年7月8日之前
- 截至2012年7月9日未滿16周歲者
 - ・ 截至2015年7月8日之前滿16周歲者
→於16周歲生日之前
 - ・ 截至2015年7月9日之後滿16周歲者
→於2015年7月8日之前

估計接近2015年7月8日的期間，前來辦理更換手續的人會很多，很擁擠。

現在就可以申請將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更換為居留卡。

* 截至2012年7月9日未滿16周歲，16周歲生日為更換期限者，請於16周歲生日前6個月至16周歲生日之間，辦理「申請更新有效期間」的手續。

申請場所為最鄰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或該支局或該派出所（不包括機場支局和機場（港口）派出所）。

入國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keiziban/pdf/kirikaenoosirase.pdf>

広報用資料（簡易）
永住者の方用
（中国語・繁体字）